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14 号

南充市财政局、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:

你们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宇车城"或者"公司")股东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 2016 年 4 月 22 日,南充市财政局(以下简称"市财政局")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市国投公司")签署了《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"协议"),协议约定将市财政局所持公司7,513,455 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5.88%)无偿划转给市国投公司。本次划转后,市国投公司持有公司15,508,455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12.14%。你们签订划转协议后未及时披露协议签订情况,也未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直至2017年9月26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资产权[2017]995号)后才告知公司上述事实。

作为金宇车城股东,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以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8日